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士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-259  
傳真：03-8462780  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46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\_110014613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46134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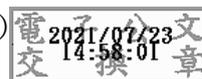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7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7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0/07/23



1100002917